

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婚喪喜慶致送禮金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(92)建董聯字第0920000001號函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(僅改校名)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情誼，培養休戚相關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

- 一、婚：限教職員本人。
- 二、喪：限教職員本人、配偶、本人父母、子女及本校退休同仁。

第三條 禮金及奠儀致送標準

- 一、婚（一）董事長及校長、副校長各送喜幛一幅及禮金新台幣二千元～六千元。
 - （二）凡參加喜宴者可委託出納組致送新台幣六百元～二千元。
 - （三）凡不參加喜宴者可委託出納組致送新台幣二百元～一千元。
- 二、喪（一）董事長及校長、副校長各致送花圈或輓聯一幅及奠儀新台幣一千元～六千元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可委託出納組致送奠儀新台幣三百元～一千元。
 - （三）各單位視工作情況，派同仁前往悼唁，如係教職員本人，並派學生代表前往悼唁。

第四條 前條所訂之標準，如董事長、校長、副校長與被送禮者有深厚關係，則彈性及酌情辦理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限制。教職員工有類似情形，則請自行包禮。

第五條 教職員工有婚（喪）情事，致送喜帖（訃文）方式及處理方法如次：

- 一、致送董事長及校長、副校長喜帖（訃文）各一份。
- 二、致送各處室部系科（所）、中心喜帖（訃文）各一份。
- 三、人事室接獲喜帖或訃文，依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辦理，呈核後並由會計室、出納組彙辦。
- 四、若有同仁委託出納組代墊禮金或奠儀，則於發薪時扣還歸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呈董事會核備後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